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維恩
電話：(02) 2932-0212轉分機555
傳真：02-2932-3334
電子信箱：pstc_sunny8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4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班—綠色能源第2期」研習課程資訊1份
(22376419_111300480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踴躍派員參加111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「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工作班—綠色能源第2期」研習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111年度（以下同）訓練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理第15條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認識風力發電及綠色能源議題，加深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概念，特辦理旨揭課程，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時間：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課程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濱海遊憩區，由本處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）搭乘遊覽車前往。

（三）授課對象：曾參加本處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及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班、現任或曾任相關業務、或對本課



麗山高中 1110829



NIAA1116007647

程有興趣之公務人員。

- 三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9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課程資訊將於開課前逕以e-mail 發送調訓通知，請人事人員惠予轉知參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參訓，如報名人數超出教室容納上限，1機關以1人參訓為限。
- 四、旨揭課程全程參與者，將核發6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；公務人員者，將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，若屬於「確診者、入境者、密切接觸者和其他自主防疫應變」4類別對象，或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請勿參訓並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- 六、本處得視疫情調整為視訊課程，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講師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

